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2020年第三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0年三季度合并披露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1	资金运用类	2020年三季度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产品管理费	0.03506
2		2020年三季度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基金申购费	0.00001
3		2020年三季度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基金转换费	0.00045
5		2020年三季度	华泰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产品管理费	0.00466
6		2020年三季度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产品管理费	0.05146
7	保险业务类	2020年三季度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ocated in China)	股东的关联方	再保险手续费调整	0.01138
8		2020年三季度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ocated in China)	股东的关联方	再保险摊回赔付	0.02747

9		2020年 三季度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Located in China)	股东的关 联方	再保险的分出 及分入	0.02484
10		2020年 三季度	安达天平再保 险有限公司	股权关联 方	再保险手续费 调整	0.00076
11		2020年 三季度	安达天平再保 险有限公司	股权关联 方	再保险摊回赔 付	0.00028
12		2020年 三季度	安达天平再保 险有限公司	股权关联 方	再保险的分出 及分入	0.00467
13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团体保险	0.00012
14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子公司	交叉销售	0.05788
15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子公司	财产险-投保	0.00039
16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子公司	团体保险	0.00345
17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子公司	委托资产管理 费	0.05273
18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子公司	团体保险	0.0002
19		2020年 三季度	刘易	关联自然 人	续期	0.00012
20		2020年 三季度	李平坤	关联自然 人	续期	0.00017
21		2020年 三季度	李平坤	关联自然 人	首期	0.00009
22		2020年 三季度	杨琼	关联自然 人	续期	0.00038
23		2020年 三季度	谢飞	关联自然 人	续期	0.00011
24	利益转 移类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0.04202
25	提供服 务类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统筹采购	0.01036
26	其他类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代付	0.00526
27		2020年 三季度	华泰财产保险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子公司	财产险-理赔	0.00053
28		2020年 三季度	杨琼	关联自然 人	红利	0.00001

合计	0.33486
----	---------

注：数据取小数点后五位四舍五入

二、2020 年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亿元

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保险业务类	0.30481	0.16975	0.18504	
资金运用类	0.0839	0.08403	0.09164	
利益转移类	0.04017	0.04017	0.04202	
提供服务类	0	0.00455	0.01036	
其他类(代付日常费用)	0.00584	0.01906	0.0058	

注：数据取小数点后五位四舍五入

三、2020 年度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亿元

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年度累计
含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及其他类	0.43472	0.31756	0.33486		1.08714

注：数据取小数点后五位四舍五入

四、2020 年第三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华泰人寿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六方签署了《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原统一交易协议》”),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原统一交

易协议》已到期终止。自《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新规》）下发执行后，华泰人寿按《新规》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与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不再按《原统一交易协议》执行。

自《新规》下发执行后，华泰人寿未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